

嘉南藥理大學校園防疫小組組織要點

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落實學校防疫工作，預防校園傳染疾病發生，防止疫情蔓延，確保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特依據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校園防疫小組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校園防疫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學校防疫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審議學校防疫工作計畫。
 - (三) 督導學校防疫工作之推動。
 - (四) 推展學校防疫相關之衛教宣導事項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，綜理本小組一切事務。學務長為執行秘書，協助召集人處理相關事務，下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其他成員包括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境美化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宿舍服務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至多三名，其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。另得視疫情所需邀集相關人員擔任小組成員或列席會議。
- 四、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